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易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宏齊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段欣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不服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1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21128號、109年度偵字第41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宏齊國際有限公司及段欣瑜2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其等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均僅泛稱「上訴人實難甘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411號判決，謹依法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，謹先聲明如上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將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徐鶯尹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